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4290 号

申请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委托代理人：余滔，男，1981 年 3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103230270。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公证申请。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赵胤沁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滔一同来到本处的保全证据公证取证室，由本处工作人员赵胤沁按照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滔的指引通过本处电脑上网进行如下操作：

1、在电脑桌面上新建 Word 文档并重命名为“网页”。截屏打印结果见本公证书附件第 1 页。

2、点击打开第 1 页所示页面上的 360 极速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进入该网址页面，浏览相关页面，下载相关附件并打开浏览。截屏打印结果见本公证书附件第 2 页至第 27 页。

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本处工作人员赵胤沁按照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滔的指引，将相关截屏页面内容保存至桌面上“网页”文档中，后一并打印上述“网页”文档中保存的截屏网页页面内容。

同时使用屏幕录像专家软件录制相关网页浏览过程的实时电脑屏幕显示，录制得到“录像 1.exe”文件。在完成上述操作后，由本处工作人员赵胤沁将电脑中保存的“网页”文档、下载的附件和“录像 1.exe”文件通过本处设备刻录制成光盘一式三张。

兹证明本公证书后所附的 27 页打印件系本处工作人员赵胤沁在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滔的指引下操作中当场打印，本公证员全程在场；该打印件内容与上述电脑屏幕显示的页面内容相符；上述操作过程刻录制成的光盘一式三张，一张留存于本处，另两张光盘经装盒并加贴本处专用封签后连同本公证书一同交申请人收执。

附件：页面截屏打印件共 2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董雨婷

